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更换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原聘请的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中服务于公司的审计团队参与了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作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魏从九

兰正恩

国鹏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